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家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原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李家原於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家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（起訴書漏載刑法第266條第1項，應予補充）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、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三、被告與「鳳梨娛樂城」賭博APP經營者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28日止，招攬不特定人至「鳳梨娛樂城」APP下注簽賭，以此為賭博場所，且持續聚眾賭博牟利而未曾間斷之行為，係本於營業性之目的，在時、空密接之狀態下反覆為之，而具有延續性、重複性之犯罪特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均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僅成立一罪。另被告與招募之賭客多次在上開APP下注對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
施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行為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心理及賭博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秩序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；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及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期間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被告自陳因招攬證人蔣紹騰（原名：蔣易勳）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佣金報酬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又卷內無其餘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獲取高於上開1,000元金額之利益，堪認被告在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群股

113年度偵字第4950號

被 告 李家原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家原於民國112年2月26日，透過網際網路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取得「鳳梨娛樂城」APP之帳號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及密碼，成為該APP之會員及取得代理權後，即與該APP經營者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自112年2月26日起至同年3月28日止，招攬及提供不特定賭客該APP之帳號及密碼，由各該賭客先行匯款至李家原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進行儲值後（點數與新臺幣兌換比率為1：1），再以取得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該APP，由賭客自行操作「撲克牌」、「推筒子」、「百家樂」、「妞妞」等賭博遊戲與李家原對賭。如賭客贏牌，則由李家原賠付賭金，如賭客輸牌，則由李家原收取賭金，另每1名賭客入場操作賭博遊戲，李家原可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之佣金，以此方式提供不特定人得參與虛擬網域空間賭博而供給賭博場所。

嗣因賭客蔣紹騰（原名蔣易勳，所涉賭博罪嫌，為警另案移送偵辦）於上開賭博遊戲贏錢，李家原無力償還，即將蔣紹騰之帳號剔除，蔣紹騰認遭詐騙，遂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李家原於本署偵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取得「鳳梨娛樂城」APP之代理權限帳號及密碼，並提供予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之事實。惟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跟蔣紹騰對賭，沒有提供場所云云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蔣紹騰證述綦詳，並有證人蔣紹騰提供之對話紀錄、會員帳號資料5紙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於警詢時坦承與證人蔣紹騰等人對賭，並抽取水錢作為報酬，每一個玩家進來玩可以抽1000元等情，是其前後供述不一致，偵查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、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與上開「鳳梨娛樂城」APP之經營者就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自112年2月26日起至同年3月28日止，持續招募賭客，其行為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另依卷附卷證資料，尚無法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。然此部分除證人蔣紹騰之證述外，尚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涉有詐欺犯行，而遽以詐欺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5 檢 察 官 陳信郎